# 附件8：

# 咸阳师范学院教育实习评定表

# 学院： 班级： 学生姓名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成绩 | 分数 |
| 教学实习（60） | 教学实习成绩（一） |  | 平均分：指导教师签字：时间： |
| 教学实习成绩（二） |  |
| 教学实习成绩（三） |  |
| 教学实习成绩（四） |  |
| 教学实习成绩（五） |  |
| 班主任工作实习（20分） | 班主任工作成绩（一） |  | 平均分：指导教师签字：时间： |
| 班主任工作成绩（二） |  |
| 班主任工作成绩（三） |  |
| 实习学校审核意见 | 实习学校盖章： 时间： |
| 实习纪律（10分） |  | 指导教师签字： 时间： |
| 教育教学调查报告（10分） |  | 指导教师签字： 时间： |
| 总分 |  | 总分人签字： 时间： |
|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| 二级学院盖章： 时间： |

注：1.教育实习各个环节不得缺失,如果实习环节缺少成绩,总评成绩记为不合格。2.教学实习、班主任工作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完成评价，教学实习成绩为教育实习成绩认定表中的成绩，班主任工作成绩为班主任工作日志中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，实习学校成绩给出审核意见；实习纪律和教学调查报告由校派指导教师完成成绩评定工作，实习纪律按照签到数据进行认定，学生所在学院对成绩进行审核。此表一式2份，一份装订与实习成绩册一份由二级学院放置于学生档案中。